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设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的通知，刘虎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虎军	是	1,800	2015年3月1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.60%
合计：	—	1,800	—	—	—	15.60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虎军	是	750	2016年3月3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6.50%	融资
		750	2016年3月9日			6.50%	
		500	2016年3月23日			4.33%	
合计：	—	2,000	—	—	—	17.33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,388,1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82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7,355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7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2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